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下列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適用情況下）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 ⁽¹⁾⁽²⁾		
		所持 A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所持 A股數目	已發行 A股的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股 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鄔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05,836,000	57.88%	1,005,836,00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998,469	0.52%	8,998,469	[編纂]%	[編纂]%
邁科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005,836,000	57.88%	1,005,836,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 (2) 邁科香港由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被視為於邁科香港所持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及緊接完成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